

合同条款

甲方(全称):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

乙方(全称): 常州市华景花木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甲方、乙方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续建四期生态修复工程

工程地点: 武进区雪堰镇浒庄村夹山南麓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

承包范围: _____

承包方式: _____

三、合同工期

1、总工期 90 天,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月 日,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月 日。

2、因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,需办理签证,方可在合同工期中扣除相应的工期。

3、工期延误:每天按合同价的进行处罚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结算条件

1、本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 1264415.95 元整(大写: 壹佰贰拾陆万肆仟肆佰壹拾伍元玖角伍分),工程量清单报价表(详见电子档)。

五、双方的责任与义务

1、乙方采购材料、设备(附清单)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和施工要求规定的质量要求,有质量保证书及材质试验单等相关质保文件,且经甲方认可。

2、乙方应做好施工区域成品保护,施工过程中如发现隐蔽管线及其他设施,在甲方代表下达指令前予以保护好。若有损坏,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种费用。

3、如涉及隐蔽工程,必须由甲方和审计处相关同志到场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。

4、文明施工:乙方对工程的安全文明负责,如需现场加工,需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或其它相关保护措施,并承担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所有人身和财产安全责



任，一旦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社会责任。乙方应做好职工工资发放工作，如有因乙方工资发放原因而引起职工投诉，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，直接发放给职工，并对乙方处于投诉工资相同数额的罚款。

六、质量标准

1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等要求进行施工，要求为一次性验收合格。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达到一次性合格，甲方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%对乙方进行处罚。

2、所有材料以材料报验单的形式报甲方验收并签字确认后方能进场；未经验收的材料一律不得使用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返工，所有损失（包括工期）均有乙方承担。

七、工程管理人员要求

甲方指派为驻工地代表，负责报验手续对接工作，同时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及其他事宜；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需办理审批手续，如发生隐蔽工程，需报审计处，并且提供过程管理记录及工作底稿。

乙方指派为驻工地代表，组织施工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八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 本合同书
- 2、 清单报价表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、相互解释的，如出现不一致时，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。

九、工程款支付

1. 合同签订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(扣除暂列金额)的30%作为预付工程款。
2.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接收后，支付至合同价的85%。
3. 工程竣工结算经甲方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97%（必须提供审定总价的全额发票），余款3%自两年质保期满后无息结清。

4. 乙方应实事求是地递交工程结算资料，如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率大于6%时，6%以外的核减由乙方承担审计服务酬金（审计费率为核减工程造价的4%），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。

十、工程质量及保修

- 1、质量要求：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施工。
- 2、质保期年限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。
- 3、工程资料（主材合格证明书）整理、归档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- 1、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中止合同，中止合同方要支付给对方本合同价的 20% 的违约金。
- 2、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争议，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，共同商议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（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）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- 1、甲、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，工程款全部结清后，本合同即终止。
- 2、工程分包必须经甲方同意，否则不得分包给任何个人或单位，若分包被甲方发现，一律取消其承包资格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响应文件为准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保存 贰 份，乙方保存 贰 份。

甲方（盖公章）：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（盖公章）：常州市华景

单位地址：武进区雪堰镇浒庄村夹山南麓 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嘉泽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陈国民

代理人： 代理人：

电话：0519-81000806 电话：0519-83589133

传真： 传真：0519-83589582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076

